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藍怡雯
電話：(03)3322101#7315
電子信箱：1004075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120286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6800A_1120286830_ATTACH1.xls、
376736800A_1120286830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桃園考區監場人員推薦表及考選部國家考試監場人員選聘要點各1份，請於112年11月1日（星期三）前推薦所屬人員擔任監場人員，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考試時間、試區如下：

(一)三等考試：112年12月9日至同年月11日（共計3日），試區為本市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及本市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二)四等考試：112年12月9日至同年月10日（共計2日），試區為本市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三)五等考試：112年12月9日（共計1日），試區為本市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二、請依考選部國家考試監場人員選聘要點規定，推薦貴屬公務人員（不含教師、不推薦亦可）擔任監場主任或監場員，並依式填具監場人員推薦表，相關事項如下：

人事室 112/10/23 08:36



1120008179

有附件

(一)填報時需選擇參與之試區及考試等級，凡經本府選聘後，應全程參與試務工作（獲聘三等考試監場人員，112年12月9日至同年月11日皆須參加；四等考試監場人員112年12月9日至同年月10日皆須參加；五等考試監場人員112年12月9日須參加）。

(二)監場人員推薦表，經首（校）長及人事主管核章掃描後，於112年11月1日（星期三）前，將掃描檔（PDF）及電子檔（excel）上傳本府人事處內網（如有登入問題，請洽03-3322101分機7356，陳先生）。

三、各機關學校遴薦人員仍須由本府依監場人員選聘要點審核，合於選聘者另函通知聘任；如場次不敷分配時，以具國家考試監場人員識別證者或具國家考試監場經驗者優先選聘。又受聘參與試務工作人員，監場期間核予公假，並按日支給監場費，不得再申請補休假。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除外)、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